

“热恋女友”竟是五旬大叔

男子一人分饰多角骗取钱财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马万两)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普及,越来越多人选择在网上扩大交友圈,网络诈骗案件也越来越多,打着爱情的幌子骗取钱财是这类案件常见的套路。近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朱某某诈骗案在太湖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依法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2年,年近五旬的朱某某与胡某某通过抖音相识后,二人结为干亲。2023年春节,朱某某到胡某某家中拜年期间,以帮胡某某之子赵某某介绍对象为由与赵某某加为微信好友。

2023年3月,朱某某假称介绍其

同村女孩给赵某某做女朋友,并将自己的微信小号推给赵某某谎称是女孩母亲的微信,后使用该微信冒充女孩的母亲与赵某某聊天。3月17日,朱某某冒充女孩母亲虚构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以借款为由骗取赵某某6000元。同年6月,朱某某为继续骗取赵某某的钱财,重新购买一张手机卡,通过该手机号新注册微信用户,并在网上下载一女性图片作为微信头像,后用其本人的微信将其新注册的微信推荐给赵某某,谎称该微信就是女孩本人使用,并将在网上下载的女性照片发送给赵某某,冒充女孩的身份与赵某某文字聊天表达爱意,与赵某某谈起了“恋爱”。二人“交往”期间,朱某某冒充女孩身份谎称爷爷腿摔断需要治疗以及节假日收取赵某某的微信红包共计15541.6元。

2024年2月,赵某某因多次约见女孩被拒绝后怀疑女孩身份,遂找到朱某某家中询问女孩的具体情况,并现场微信拨打女孩母亲微信号语音通话,现场朱某某手机登录的冒充女孩母亲的微信号响铃后导致朱某某诈骗事情败露,朱某某随即承认其冒充身份与赵某某微信聊天恋爱骗取钱财的行为,并跟随赵某某等人到派出所,如实向民警供述了其诈骗的犯罪事实。归案后,朱某某向赵某某返还诈骗所得21541.6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因考虑到朱某某与妻子离异,家中两个孩子无人照料,且朱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提出了缓刑的量刑建议,法院采

纳意见并对朱某某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恋爱诈骗”事件频发,诈骗分子常通过虚构身份,以线上聊天的方式培养感情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再以借款、购买礼物、生意周转等各种理由索要钱款,以交友为名,行诈骗之实。在此,检察官忠告犯罪分子,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低劣的欺骗手段只骗得了一时,终究会被发现,诈骗他人既浪费了时间,也伤害了他人感情,更要付出法律代价。同时也要提醒痴迷于网络交友的广大群众,网络交友需谨慎,你以为与你聊天的是“妙龄少女”,却不知对方可能是“中年大叔”。当网络中的婚恋对象以各种借口索要钱财时,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被甜言蜜语所述惑,发觉被骗后要保留好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9月3日,宿松县复兴镇套口村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生产车间内,随着缝纫机的高速运转,一件件成衣相继下线,由直播平台销售到全国各地。

去年8月,该电子商务公司入驻套口村,建成6条自动化服装生产线,年产各类服装200万件,预计今年产值可达6000万元。近年来,宿松县引导当地商会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通过村、企(商会)“一帮一”“多帮一”的方式,为乡村提供就业岗位、产业支持、销售平台等,成为乡村振兴新引擎。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杨卓燕 摄

5岁萌娃独自出门迷路

警民接力助其回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8月28日下午,迎江公安分局华中路派出所民警在沿江路巡逻时,接热心群众报警称,在迎江区棋盘山路与华中西路交叉口华棋口腔门口有一名儿童独自在路上哭泣,疑似走失。

接到报警后,华中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通过走访热心群众了解得知,该5岁小朋友贪玩从家中跑出,现如今找不到回家的路,在路边哭泣,被热心群众发现后便寻求警察帮助。民警立即轻声安抚小朋友情绪,待其情绪稍微缓和后,将小朋友带上警车,因小朋友年龄

太小,说话含糊不清,并不时抽泣,民警难以判断有效信息。

民警一边开车寻找一边耐心安抚和询问,终于通过小朋友断断续续的回答找到其家庭地址,成功将其送回家并安全交到其父亲手中,其父亲向民警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家长一定要加强未成年人的监管,平日里教育孩子独自出行存在的危险,让孩子牢记父母姓名、联系电话和家庭住址等信息,一旦走失可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同时教会他们遇到危险要学会向警察求助,家长发现孩子走失后,也应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父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祖母能否请求变更监护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林巧 余子华)生活中,有的父母没有能力或者怠于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未成年人子女的合法权益应当如何保障呢?近日,潜山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申请变更监护权案。

王某与芳芳育有一子小王(均为化名),出生后,其母亲因精神疾病离家出走,父亲老王为视力一级残疾,是农村A类低保保障对象,故小王一直由其祖父母抚养。

小王高中就读期间,因突发疾病急需资金治疗。但存有小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保障金和救助资金的银行账户,由老王占有使用,并未将该资金用于小王治疗,导致小王陷于危困状态。祖母黄某希望为小王尽快解困,遂向法院起诉申请变更监护人。

法院审理认为,老王作为小王的父亲,由于自身客观因素局

限,不能正常履行法定监护职责,未尽到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致使小王的生活陷入困境。小王一直由黄某照顾,且小王亦表示愿意跟随黄某生活。

鉴于小王从小就随祖母黄某生活,监护权由祖母黄某行使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于是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老王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祖母黄某为小王的监护人。监护权变更后,祖母黄某使用账户资金为小王进行了治疗。

法官提醒: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应当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这不仅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中华民族传承数千年的美德。若父母怠于履行、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不但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甚至还有可能构成遗弃罪。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